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整体业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日本全资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更好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2、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日本电站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刘丹萍

耿乃凡

何 前

年 月 日